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办通〔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教育体育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实施“一极两中心三基地四示范五大园”发展战略，推动元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东方人类故乡、冬早蔬菜之乡、绿色康养之乡”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统一建章立制。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4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强化事前公开。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3.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执法窗口要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加强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股室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公开本股室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教育体育局督导办汇总上报。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依据云政办规〔2019〕4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股室要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3.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根据省、州即将出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严格按照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4.严格记录归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发挥记录实效。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完善制度。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股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明确审核机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教育体育局的法治工作机构。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审核人员，探索建立健全教育体育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本股室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明确审核责任。县教育体育局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全县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州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

2.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协作，推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3.强化智能应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7月—8月）

1.制定方案。根据州教育体育局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

2.动员部署。8月上旬，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8月—9月）

1.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主管部门和司法局备案。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县教育体育局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稳步实施。自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优化提升。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司法局和州教育体育局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执行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股室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各股室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于11月初形成工作总结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教育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督导办，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将不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健全制度体系

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

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队伍建设

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and 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

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元谋县教育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杞建华 县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 副组长：白从章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杨 凤 县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体育局纪委书记
管文明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陶 静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杨海军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建友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成 员：陈 燕 工委办主任
李绍斌 办公室主任
尹剑英 督导办主任
李朝龙 工会办主任
文明坤 人事股股长
盛光丽 计财股股长
罗 发 职成教股股长
杨晓聪 基础教育股股长
王春明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继海 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滕 燕 师训办主任

周志平 安全股股长
杨玉江 招生办主任
李永春 学生资助中心主任兼教育精准扶贫办主任
李为民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龚泽民 体育股负责人

县教育体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督导办，办公室主任由尹剑英同志兼任。今后，县教育体育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